

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自身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调整需要，经慎重考虑，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4月19日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《里得电科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；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《里得电科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；2019年3月4日披露了《里得电科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；2019年3月18日披露了《里得电科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；2019年4月1日披露了《里得电科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；2019年4月15日披露了《里得电科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1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摘牌申报文件，目前摘牌事项已受理正在审核中。公司预计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无法在2019年4月19日完成，故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18日。

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摘牌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